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分别被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上述股东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原于2021年7月20日、8月20日、8月24日、8月28日、10月19日、11月6日、2022年2月24日、11月14日、12月16日、2023年2月16日、4月8日、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0、2021-100、2021-103、2022-008、2022-051、2022-055、2023-003、2023-006、

2023-008号)及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5、2023-007、2023-00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4时至2023年9月15日24时召开了破产清算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同时,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破产清算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相关债权人会议《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债权人会议	表决通过并选择执行的方案
1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二)》
2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二)》
3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一)》
4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一)》
5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五次债权人会议	《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一)》

注:

1、《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一)》的具体内容为:

经三次拍卖仍流拍的,以实物分配方式处理。

本方案按不同的质押权人、有无质押对粤泰股份的退市股票进行标的划分。

各标的经三次拍卖仍流拍的,则以实物分配方式处理。

(1) 已质押的退市股票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作价分配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质押权人),以抵偿债务人所欠的等额金钱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质押权人)需承担获得分配的退市股票涉及的管理人报酬、应分摊的审计评估费及破产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过户时债务人无货币资金可支付的卖方税费。

(2) 未质押的退市股票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后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顺序分配给各类债权人，各债权人需承担过户时债务人无货币资金可支付的卖方税费。

2、《关于粤泰股份退市股票处置方案（二）》的具体内容为：

经三次拍卖仍流拍的，已质押的退市股票以实物分配方式处理，未质押的退市股票继续降价拍卖处理。

本方案按不同的质押权人、有无质押对粤泰股份的退市股票进行标的划分。各标的经三次拍卖仍流拍的，已质押的退市股票以实物分配方式处理，未质押的退市股票继续降价拍卖处理。

(1) 已质押的退市股票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作价分配给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质押权人)，以抵偿债务人所欠的等额金钱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质押权人)需承担获得分配的退市股票涉及的管理人报酬、应分摊的审计评估费及破产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过户时债务人无货币资金可支付的卖方税费。

(2) 未质押的退市股票继续降价拍卖，直至成交为止。

原拟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举行的拍卖会如期举行。具体公告及相关详情可打开中拍平台网址链接(<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meeting/conference.html?id=22318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